連江縣參與金融有愛－食（實）物銀行捐助計畫書

壹、計畫緣起

為強化對弱勢家庭的服務網絡，運用社會工作資源連結方式，凝聚社會善心資源及社區力量，使弱勢家庭得以就近獲得資源以穩定生活，滿足弱勢家庭基本生活所需，本府將自104月12月起結合台灣期貨交易所資源力量開始推動食（實）物銀行方案，期透過各界愛心捐助從點到線成面，建構出社會關懷支持網絡。

貳、計畫目的

為響應金融業投入社會公益，並因應國際經濟環境劇變之衝擊，協助本縣遭逢困境之弱勢家庭渡過生活危機，期透過「食物銀行」的資糧募集管理與發放，以協助弱勢家庭渡過生活危機，將愛心資源與需要幫助的弱勢家庭聯繫在一起，以強化社會關懷網絡，增進社會之溫馨。

參、參與單位

捐助主辦單位：臺灣期貨交易所

受贈主辦單位：連江縣政府(衛生福利局)

協辦單位：本縣各鄉公所

肆、服務對象

本計畫照顧之弱勢對象以實際居住本縣之弱勢家庭民眾為主，並以偏遠地區優先資助，計畫捐助對象定義如下：

* + 1. 弱勢幼童：主要以0到3歲生於單親家庭、未婚懷孕婦女或因離婚、喪偶、未婚生子、隔代教養之子女，因經濟環境不佳致生活陷於困境者為對象。
		2. 弱勢長者：包含獨居、原住民、身心障礙等無子女照顧或子女之經濟條件無力負擔照顧而致其生活發生困難之弱勢長者。
		3. 身心障礙：包含有智能障礙、學習障礙、聽障、視障、多重障礙、自閉症、肢體障礙等弱勢族群。
		4. 近貧戶：無法通過政府機構低收入戶審查標準，但實質上卻有生活上困難之外籍配偶、家暴婦女、離婚婦女、原住民及孤苦無依的老弱幼者等。
		5. 遭遇緊急變故者：如因配偶死亡、失蹤、入監服刑或遭家庭暴力受害、惡意遺棄致生活陷於困境、遭逢其他因遭遇重大變故，致生活陷於困境，經本府社工評估認定確有救助需要者等。

為讓資源使用效率最佳化，本計畫以救急不救窮為原則，基於福利資源不重複，具有低收入戶資格家庭則不予核發救助物資，但取得相關社會福利給付、補助後，生活仍陷於困境，經本府社工員評估認定仍有需求者，不在此限。

伍、實施方式

一、由社工員或村幹事評估案家需求，連結定期性生活日用品、節令性及特殊需求物資，以使案家獲得妥適資源。

二、資源需求整合

設單一窗口定期統計本縣各鄉弱勢家庭需求，進行資源篩選及建檔，藉以確認物資需求總類及數量。

 三、一般性物資媒合服務：

透過連結臺灣期貨交易所資源平台，以定期或不定期方式提供可保存之食物及日常所需物資，置於既有空間，使個案就近取得妥適之生活資源，以達弱勢家庭個別化需求。

陸、推動期程

一、104年12月，計畫啟動，開始募集物資及個案受理。

二、每年1月起，持續受理個案申請及物資發放。

三、每年6月即12月，成果整理及報告。